

公告编号：2020-108

证券代码：831010

证券简称：凯添燃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；

经审阅公司编制的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存在夸大事实、虚假陈述等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审议同意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使公司资产净残值与实际使用状况更加接近。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唐旭、冯西平、吴妍

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8 月 24 日